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8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西安市周至顺达加油站，地址：西宝南线73公里处（富仁镇辛家寨高庙村），法定代表人：杨雄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351720376W。

现查明 西安市周至顺达加油站为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2022年4月25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杜潮对该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18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第0015号、对杨雄文和杨媛媛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市周至顺达加油站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三日内自行停产停业，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